

#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0〕39号

---

##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南民族大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餐饮卫生安全长效管理，预防食物中毒事故及其他食源性疾病，确保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范围内从事食品（含饮用水）生产和食品（含饮用水）经营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食品安全管理的职能职责

**第三条** 学校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实行预防为主、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全程控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的管理部门承担卫生安全管理责任，各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承担卫生安全直接责任。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南民族大学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学校内食品安全诚信体系，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后勤保障处的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后勤保障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研究生院（部）、国有资产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医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构成。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对校内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校医院负责对食源性疾病的救治、转诊工作，对聚集性病例进行登记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

**第八条** 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普及食品、饮用水卫生知识，进行科学引导，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学生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引导学生拒绝街头无照（证）商贩出售的快餐、食品及饮用水，不食用来历不明的食品。鼓励学生组织、学生志愿者协助或者参与食品、饮用水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活动。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严格校门管理，加强校园巡逻，及时清理校园内的无证食品经营商贩。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经学校同意，使用学校各类场所自行提供或签订合同委托第三方从事食品服务活动，相关单位应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从事食品服务、食品加工、食

品售卖活动的个人及承包单位要明确其食品安全责任，负责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形成责任人管理机制，层层压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对违反本办法的食品生产经营服务行为进行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以及负责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

### **第三章 食品生产与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所有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售卖活动的单位都必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必须建立健全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食品安全自查工作。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必须持合法取得的相应合格许可证，不得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对其生产经营产品的卫生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相关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师生员工监督，承担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的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明方可参加工作，从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加强餐厨废弃物

的管理，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体系，支持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保障食品安全。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生产销售散装食品、饮品等，必须在销售位置以及外包装或者容器上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等内容；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采取防尘遮盖、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用取用工具等保证散装食品安全的措施。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对外配送食品，应当使用专用封闭工具配送食品；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容器、用具、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要每天进行卫生安全自检工作，建立、完善各种检查记录、台账等，接受卫生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对学校食品生产单位、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安全卫生检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违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后勤保障处提供的二次供水和饮用水经营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卫生管理要求：

- （一）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二）生产环境、工艺流程、供水设施、消毒管理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三) 保持供水设备、设施及其周围环境整洁，定期进行巡查、清洗、保养和维护，并做好记录；

(四) 供水设施、设备有相应的防护措施；

(五) 使用取得卫生许可或者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

(六) 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开展水质检测；

(七) 法律、规章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卫生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发现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存在卫生安全问题，或者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立即按照以下措施启动应急预案：

(一) 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二) 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

(三) 协助医院或政府卫生部门救治病人；

(四) 保留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五) 配合学校或者政府卫生部门进行调查，按照学校或者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六) 落实学校或者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及从业人员，一般违规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经济或纪律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管理部门及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理：

（一）受理投诉、举报后不依法依规处理的；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三）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处理的；

（四）其他履职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暂行管理办法》（民大发〔2003〕33号）同时废止。